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 有關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 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購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期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平廈門購買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雖然結構性存款產品具有保本性質，但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是浮動的，並受某些掛鈎指數（例如外匯）的表現影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交易均與同一銀行進行，且性質相若，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購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應合併計算。

由於購買編號第 1 號、2 號、3 號、4 號、6 號、8 號、9 號、10 號、12 號及 13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進行的各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個別或與當時結構性存款產品在相關時間的本金結餘額合併計算時超過 5%但低於 25%，各相關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購買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進行的各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個別或與當時結構性存款產品在相關時間的本金結餘額合併計算時超過 25%但低於 100%，購買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由於結構性存款產品屬保本性質，故本公司負責人員及管理層認為，該等產品將被視為與定期存款類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交易」。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補救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4 條，待落實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後，本公司必須盡快刊發公告。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購買亦須遵守第 14.38A 條、第 14.40 條及第 14.41 條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前述規定而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4.34 條、第 14.38A 條、第 14.40 條及第 14.41 條。

本公司對本公告所披露的上市規則不合規事宜深表遺憾，惟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事宜乃無心之失，且本公司無意隱瞞與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有關的任何資料不予披露。

考慮到 (i) 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購買已經完成，及 (ii) 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已到期，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購買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購買詳情的通函以供其參考，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購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期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平廈門購買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若干結構性存款產品。雖然結構性存款產品具有保本性質，但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是浮動的，並受某些掛鈎指數（例如外匯）的表現影響。

以下為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主要條款：

編號	產品名稱	購買日	本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年化 回報率	實際年化 回報率	投資期(日數)	產品類別及 投資回報	銀行內 部風險 評估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對公結構性存款 20210791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5.0	1.30% - 2.90%	2.90%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共 35 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sup>1</sup>	低
2.	對公結構性存款 20210793	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15.0	1.30% - 3.30%	3.30%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共 94 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sup>1</sup>	低
3.	對公結構性存款 20220813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7.0	1.30% - 3.41%	3.41%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共 92 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sup>2</sup>	低
4.	對公結構性存款 20220823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3.7	1.30% - 2.90%	2.90%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共 35 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sup>1</sup>	低
5.	對公結構性存款 20220839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3.0	1.30% - 2.90%	2.90%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共 35 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sup>3</sup>	低
6.	對公結構性存款 20220953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10.0	1.30% - 3.30%	3.30%	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共 94 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sup>2</sup>	低
7.	對公結構性存款 20220995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20.0	1.30% - 3.30%	3.30%	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共 94 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sup>4</sup>	低
8.	對公結構性存款 20221035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4.0	1.30% - 3.41%	3.41%	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共 92 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sup>5</sup>	低

編號	產品名稱	購買日	本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年化 回報率	實際年化 回報率	投資期(日數)	產品類別及 投資回報	銀行內 部風險 評估
9.	對公結構性存款 20221063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4.0	1.30% - 3.30%	3.30%	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共 94 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sup>1</sup>	低
10.	對公結構性存款 20221187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10.0	1.30% - 3.29%	3.29%	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共 92 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sup>6</sup>	低
11.	對公結構性存款 20221207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20.0	1.30% - 3.18%	3.18%	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共 92 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sup>6</sup>	低
12.	對公結構性存款 20221245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5.0	1.30% - 2.78%	2.78%	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共 35 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sup>1</sup>	低
13.	對公結構性存款 20221247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13.0	1.30% - 3.18%	將於到期日確定	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共 94 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sup>2</sup>	低
14.	對公結構性存款 2022132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2.0	1.30% - 3.29%	將於到期日確定	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共 92 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sup>4</sup>	低

附註：

- 1 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回報率與澳元／美元即期匯率掛鉤。
- 2 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回報率與歐元／美元即期匯率掛鉤。
- 3 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回報率與新西蘭元／美元即期匯率掛鉤。
- 4 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回報率與日元／美元即期匯率掛鉤。
- 5 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回報率與瑞士法郎／美元即期匯率掛鉤。
- 6 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回報率與英磅／美元即期匯率掛鉤。

上文第 1 號至 12 號結構性存款產品已到期，而太平廈門已悉數收取各自的本金連同應計回報。

## 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原因及裨益

太平廈門主要利用其存放在銀行賬戶中的閒置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結構性存款產品為以人民幣計價、低風險的保本及短期投資產品。結構性存款產品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該銀行提供的利率較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當時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優惠。董事相信，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能以具效率的方式合理地利用本集團的閒置資金，同時取得保證回報。因此，董事認為，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購買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乃以內部資源撥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交易均與同一銀行進行，且性質相若，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購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各結構性存款產品應合併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太平廈門購買編號第 2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由於購買編號第 2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與編號第 1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本金結餘額合併計算時超過 5%但低於 25%，購買編號第 1 號及 2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太平廈門購買編號第 4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由於購買編號第 4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與編號第 3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本金結餘額合併計算時超過 5%但低於 25%，購買編號第 3 號及 4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太平廈門購買編號第 6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由於購買編號第 6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購買編號第 6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太平廈門購買編號第 7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由於購買編號第 7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與編號第 3 號及 6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本金結餘額合併計算時超過 25%但低於 100%，購買編號第 3 號、6 號及 7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太平廈門購買編號第 9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由於購買編號第 9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與編號第 8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本金結餘額合併計算時超過 5%但低於 25%，購買編號第 8 號及 9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太平廈門購買編號第 10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由於購買編號第 10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購買編號第 10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太平廈門購買編號第 11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由於購買編號第 11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與編號第 8 號至 10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本金結餘額合併計算時超過 25%但低於 100%，購買編號第 8 號、9 號、10 號及 11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太平廈門購買編號第 13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由於購買編號第 13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與編號第 12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本金結餘額合併計算時超過 5%但低於 25%，購買編號第 12 號及 13 號所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結構性存款產品屬保本性質，故本公司負責人員及管理層認為，該等產品將被視為與定期存款類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交易」。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補救措施

關於購買編號第 1 號、2 號、3 號、4 號、6 號、8 號、9 號、10 號、12 號及 13 號所列的每項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購買，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4 條，待落實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後，本公司必須盡快刊發公告。關於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購買，該等購買亦須遵守第 14.38A 條、第 14.40 條及第 14.41 條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前述規定而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4.34 條、第 14.38A 條、第 14.40 條及第 14.41 條。

本公司將本公告所披露的上市規則違規事件，歸因於其負責人員及管理層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處理方法存有誤解。由於結構性存款產品屬保本性質，故本公司負責人員及管理層認為，該等產品將被視為與定期存款類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交易」。

本公司對本公告所披露的上市規則不合規事宜深表遺憾，惟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事宜乃無心之失，且本公司無意隱瞞與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有關的任何資料不予披露。

考慮到 (i) 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購買已經完成，及 (ii) 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已到期，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購買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

為防止再次發生本公告所披露不符合上市規則的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本公司已提醒其負責人員及管理層根據上市規則處理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購買，以免日後出現有關義務時延遲披露。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負責人員、管理層及董事提供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培訓，以增強及加強其現有知識以及其於早期發現潛在問題的能力。有關培訓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前完成。
2. 本公司將在合規事宜方面與法律顧問更緊密合作，並在適當時諮詢其他專業顧問意見，方進行任何可能須予公佈交易。於必要時，本公司亦可能就擬進行交易的適當處理方式諮詢聯交所意見。
3. 本公司已加強本公司各部門之間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申報安排，以確保適當遵守上市規則。日後於進行任何並非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前，如達到披露門檻，則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將獲通知，並分發協議草擬本以供其審閱，以評估上市規則下的相關涵義，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適用規定。

董事相信，實行本公告所披露的補救措施將有效地糾正該誤解，提升並加強負責人員、管理層及董事有關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的知識，並在適當的外聘顧問協助下，改善本公司於識別及匯報相關問題方面的監管合規能力。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購買詳情的通函，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太平廈門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以及製造與銷售毛紗。

太平廈門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擁有全資附屬公司。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提取存款、貸款及同業融資等，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彼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本公告「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購買」一節所指的第3號、6號、7號至11號結構性存款產品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購買」一節
「太平廈門」	指	太平地毯(廈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富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溫敬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丹尼.葛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包立賢先生。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